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丕政

電話：04-22289111~23207

電子信箱：jameswang108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00149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018614\_prin、1100018614-0- (387310000A\_1100149264\_ATTACH1.pdf、  
387310000A\_11001492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研討結  
果，已更新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0001861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函及司法院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